

关于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20037 号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
2015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平波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平波电子 2015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说明仅供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厂房第六层。

2015 年 9 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成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号: 91441900671355777R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厂房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 李林波

公司行业性质: 所属电子行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 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的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 电阻、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屏幕。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如下: 一级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江西省鼎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召开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力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现金分红的影响,依此确定为 9.63 元/股。

本次交易标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预估值合计为 26,000.00 万元,其中 5,200.00 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21,599,167.00 股。

2015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146 号《关于核准合力泰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批复了合力泰本次重大重组方案。

2015 年 9 月 23 日，合力泰与李林波等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2015 年 9 月 25 日，合力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李林波等持有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业经合力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91441900671355777R，公司股东变更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公告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林波等承诺 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及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的业绩承诺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3.77	2,500.00	103.77	104.15%

四、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